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(2020年2月修订)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,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动、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、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拟修改公司章程如下:

| 修订前 | 拟修订后 |
|--|---|
|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9,403,251 元。 |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8,458,718 元。 |
| | 新增第十一条,本条后续各条款的序号顺次移动。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,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,开展党的活动。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一切必要条件。 公司参照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(试行)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,采取各种形式,通过各种程序,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、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,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,增强企业竞争力、创新力、控制力、影响力、抗风险能力。 |
|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:软件开发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、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;互联网信息服务;咨询与调查;计算机制造;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;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;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;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。 |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:软件开发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、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;互联网信息服务;咨询与调查;计算机制造;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;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;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;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; 机电工程、电力工程。 |
|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49,403,251 股,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。 |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48,458,718 股,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。 |

| | |
|--|---|
| | <p>新增第一百二十六条,本条后续各条款的序号顺次移动</p> <p>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改革方案、重大收入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时,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审议通过。</p> |
| | <p>新增第六章 党的组织和统战组织,本章后续各条款的序号顺次移动</p> <p>第一百四十六条 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要求,公司设立党委,并设立相应的工作机构,配备必要的党务工作人员。</p> <p>公司须为党组织开展活动、履行职责提供一切必要的条件,包括但不限于人员、场地、经费及各种保障。</p> <p>第一百四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,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。</p> <p>第一百四十八条 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(试行)》的要求,公司在上级党委指导和公司党委领导下开展统战工作,充分发挥民主党派成员、非公经济人士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作用,为统战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。</p> |

本章程修正案尚须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